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许质监字〔2018〕48号

签发人：单向东

办理结果：C

对政协许昌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58号提案的答复

张铁锋委员、薛陆娃委员、杨晓广委员：

十分感谢您对许昌质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政协许昌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质监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对特种设备实行安全监察是法律赋予质监部门的职责和权力，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是质监部门义无反顾的职责。

二、我市电梯现状

截止 2017 年底，我市共注册登记电梯 14012 台，在用设备 13397 台，定检率达 100%。目前，电梯生产企业 3 家，电梯安装维保单位 36 家，异地安装维保企业 54 家。今年以来，共安装电梯已达 485 台。电梯是一种特殊的机电产品，广泛用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产和生活之中，电梯的安全运行已经成为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问题。

三、存在问题

- 1、电梯发展迅速，电梯举报投诉逐年上升，电梯安全的形势不稳定。
- 2、高层建筑虽已安装了乘客电梯，但均未加装医用电梯。
- 3、电梯维保人员素质层次不齐，维保质量、维保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4、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应急处置能力差，存在应急处置不及时，不上报，不到位现象。
- 5、公民、业主对电梯安全使用知识了解不够。

四、强化电梯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目前，我们加强电梯安全监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河南省电梯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今年初市人大对我市电梯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先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电梯立法的可行性进行了调研，有望近期启动电梯立法工作。电梯立法将对我市电梯安全生产、经营、使用提出了更加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政府、企业在电梯安全管理中各方责任，对我市电梯安全管理、使用将有法可依，对进一步减少和预防电梯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五、我市电梯安全管理主要措施

为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管理，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市质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电梯的安全管理：

（一）加强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质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工作，电梯作为特种设备之一，其运行安全备受市民关注。为做好这一工作，各级质监部门要从服务民生、保障安全大局出发，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含医用电梯）工作的监管：一是要求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在电梯安装前进行安装告知。二是要求电梯在安装工作结束后报省特检院许昌分院进行安装质量的监督检验。三是督促使用单位（小区物业）应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二）加强对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单位监督管理

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要求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

范要求开展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活动，并对所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一是所有安装、维保单位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充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持证作业人员。二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做到有据可查。三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保工作，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使用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四是要求各单位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并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及时赶赴现场予以排除处置，防止引发事故。五是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六是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七是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及时消除，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辖区质监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要求电梯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堵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管理中的漏洞，有效防止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一是严格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二是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对电梯实施日常检查，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发现乘客在轿厢内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三是在电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要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及时通知维保单位，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四是要求使用单位在电梯轿厢内张贴有效的《电梯安全使用》标志（不得以复印件代替），并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投诉电话置于乘客容易注意的显著位置，同时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人员实现有效联系。五是要求使用单位在定期检验的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依法申报定期检验。六是在全市范围内在用电梯，安装电梯物联网预警监控终端设备（电梯卫士监控系统），建立全市电梯远程监控平台，纳入我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目前，已经覆盖全市400余家单位、小区的4761部电梯。七是发生事故要求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向辖区质监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加强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技术检测机构技术优势，强化河南省特检院许昌分院依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履行技术把关责任。一是要加强检验工作质量的管理，强化检验人员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二是要按照区域覆盖的原则，认真落实电梯检验覆盖率和检验质量。三是采取闭环管理新举措，落实检验机构“三确认”检查。在检验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并立即向辖区质监局报告。四是落实检验机构发现个案和综合分析报告制度。个案填写“检验机构发现重大问题告知表”、“许昌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报告表”，采取督办、通报，销号等措施，努力提高检验质量和数量，消除检验死角。五是提高检验人员素质，增强人员服务意识，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服务。

(五) 强化质监部门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质监部门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电梯监督检查。对于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项目、内容、频次和程序严格按照总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进行，检查过程中，明确检查内容，突出“三重一大”重点检查。

“三重”即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设备；“一大”既突出上级部门结合季节、时令、节假日开展电梯安全大检查。重点是加大对大型商场、宾馆、物业小区等人员密集区的电梯在不同时期开展“七查”活动，即：查隐患是否整改、查责任是否落实、查制度是否健全、查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查设备是否定期检验、查设备是否注册登记、查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完善并组织演练。对无使用登记、超期未检、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管理作业不规范等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地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和使用安全。对于日常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闭环管理制度要求，及时下发督办函，明确责任人员，监督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见

证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备案。有效地避免了设备带病运行，确保了全市电梯安全。

(六)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一是加强对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培训教育，增强行业自律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二是做好电梯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电梯作业人员业务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率明显提高。今年以来共举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4 期，培训作业人员 367 人。三是着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七进活动，重点对学校、住宅小区、宾馆、酒店、医院、商场等开展了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恒大绿洲、腾飞物业等十余个小区开展了电梯应急演练，实验小学开展了“大手拉小手”活动，提高了全市人民安全乘梯意识。四是开展了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通过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要点、观看警示教育片，加强了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的责任意识。

张铁锋委员、薛陆娃委员、杨晓广委员：感谢你们对质监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忱欢迎你们继续关注我市的质监建设，为我市质监事业的大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联系单位：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系电话：3135968

联系人：崔保国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